

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豫扶贫组〔2019〕1号

河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定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 试点工作的通知

相关省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省 38 个国定贫困县（以下简称“试点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管理，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 2019 年国定贫困县统筹整合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范围

各试点贫困县要严格执行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规定，

结合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围绕年度脱贫任务和巩固脱贫成效需求，严守现行扶贫标准，规范安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各级财政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相关涉农资金要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使用，并优先用于带动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不得安排用于村级办公场所、卫生室、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医疗保障，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等“负面清单”列举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二、加强政策统筹衔接取消限制统筹整合相关政策规定

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5号）规定，试点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在试点期内继续按照规定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做好脱贫攻坚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约束性任务的有效衔接，不得以部门专项规划、约束性任务为由限制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省市相关部门要全面梳理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及时取消干扰阻碍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相关制度规定和工作考核要求。

已经正式公布实现脱贫摘帽的国定贫困县，在保障其巩固脱贫成效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省级分配给已脱贫摘帽县的资金增幅不作统一规定。根据巩固脱贫成效需要，已脱贫摘帽县可将整合资金适当用于必要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

村粪污治理、农村公共厕所改造等农村人居环境公共设施整治项目，严禁用于刷墙、照明等面子形象工程。整合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规模比例由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2018年拟脱贫摘帽的试点贫困县，可提前选好备好项目，待正式宣布脱贫摘帽后，在下半年方案调整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纳入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在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资金需求和贫困村全部达到退出标准的前提下，试点贫困县可结合县级脱贫攻坚实际，安排适当规模的整合资金用于贫困发生率较高、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的具体对象和安排使用资金的规模比例由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三、规范做好统筹整合方案备案和调整工作

各试点贫困县要在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脱贫任务和巩固脱贫成效需要，用好用足整合试点政策，实事求是确定本年度计划整合的资金规模和对应的建设任务，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按照要求规范编制年度整合方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纳入整合方案的项目要与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有效对接，要符合现有脱贫目标标准，统筹安排各类扶贫项目，把整合资金支持实施的项目和社会帮扶等其他资金安排的项目合理衔接，避免项目重复遗漏，形成攻坚合力。

试点贫困县要将2019年整合实施方案报经所在省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后，及时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整合方

案在年度实施过程中允许调整一次，贫困县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意见、资金到位情况等进一步完善后，于8月31日前按原程序上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通过审核备案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要及时进行公告公示，对于整合方案调整后收到的相关资金，试点贫困县可另行编制补充方案，尽量减少年度统筹整合资金结余结转，提高资金使用时效性。

在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省财政、扶贫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试点贫困县报备的整合方案联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统筹整合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方向范围，纳入方案实施的项目是否与项目库衔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等。整合方案审核确定后，按程序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备案，并及时向中央有关部门通报，作为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开展绩效管理和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整合方案报送时间和编报质量纳入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四、强化对试点贫困县整合工作的督促指导

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相关省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加强对统筹整合工作的领导，指导贫困县用好用足整合试点政策。试点贫困县要结合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合理确定整合资金规模，在整合资金到位后按照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对接项目要求，尽快分解下达到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督促其落实对整合资金支出进度及使用绩效的主体责任，认真落实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建立完善整合项目资金管理台账（见附件2），

对于用途发生调整的资金，要按照程序及时调整预算指标，如实反映资金的来源渠道、指标调整、科目列支及资金拨付情况等信息数据，并将台账与旬报、相关信息系统保持一致。

省财政厅将会同扶贫办等部门强化对整合试点工作的调研指导，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在整合试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按照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要求，着力治理对整合试点支持不坚决甚至软抵制的问题。试点贫困县如遇违反政策规定干扰整合的情况，应据实及时反映，防止试点政策落实不到位，纳入整合的资金“应整不整”等问题发生。

各相关省辖市、直管县财政会同扶贫部门，在第一、二、三季度结束后5日内向省财政厅、省扶贫办联合报送审核后的整合试点工作进展统计数据，第四季度统计数据及整合试点总结报告随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同步报送，并确保数据准确、完整、真实。

- 附件：1. 38个国定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负面清单
2. 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管理台账



2019年3月28日

附件 1

38 个国定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负面清单

2019 年国定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禁止安排以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村级办公场所、卫生室、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

二、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

三、医疗保障。

四、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

五、《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2017〕216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支出事项。

六、绿化、亮化、美化等超出脱贫攻坚现行标准的项目。

附件 2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管理台账

序号	项目情况						资金来源							指标调整及科目列支情况			支出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牵头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规模	指标文号	专项扶贫资金			统筹整合其他资金			原支出科目	实际支出科目	调整依据	小计	专项扶贫资金	统筹整合其他资金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央	省级						
1																			
2																			
3																			
4																			

